

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

(<http://www.ya.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山路 1 号，邮政编码：366000），联系电话：0598-3650870，电子邮箱：yamzj365087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民族宗教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共制作政府信息 12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8 条，占比 66.7%；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3 条，占比 25%；不予公开信息数 1 条，占比 8.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占比 25%；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占比 12.5%；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5 条，占比 62.5%；其他类 0 条，占比 0%。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18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加强业务培训、落实规章制度。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严格执行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查机制，拟公开的信息都要经过科室负责人、办公室保密人员和分管保密审查领导审核后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积极配合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强化对民族宗教领域信息公开，扩大政务公开范围，方便群众监督，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水平。二是按期持续做好两馆报送工作。2023 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向市档案馆、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8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民族宗教信息提供各种渠道。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23 年度我局主动接受社会评议，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现责任追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2.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3.不予公开	①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③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3. 不予公开	④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⑥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⑧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4. 无法提供	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②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③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5. 不予处理	①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②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③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⑤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6. 其他处理	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②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0	0	0	0	0	0	0
	7.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对外发布的信息数量不够、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按信息发布审查流程运作，及时主动公开，定期维护。二是加强教育宣传，定期组织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增强干部职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是落实公开工作，主动拓展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